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附註：本公司細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A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B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法例」	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地址」	指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其准許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公告。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任何會議或其他事項之通知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結算所」	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所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外，「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包括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否構成一項資產押記）及各項之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法例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本公司股份視為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書面通告(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已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實體會議」	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法例條款規定須要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由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法例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主要股東」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書寫或展示的形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表達；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即屬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l) 凡提述經簽立或經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式)；
- (m)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例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法例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涵蓋（若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
- (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r)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 (t)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u)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且有關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第45條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按照決議案之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然而，如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例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 (e)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 (f)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之併股及分拆時出現之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分配銷售碎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到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法例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讓、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取消。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法例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法例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記名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幹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章或其摹本或壓印印章，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人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憑證)所示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幹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屬由若幹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在就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幹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股份過戶時，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整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6.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獲支付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預繳該等款項須本應到期之時間為止。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股份被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花紅。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據此收回將予交還之任何被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包括交還。
37. 直至根據法例被註銷以前，被沒收股份將為本公司財產，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董事會決定之人士，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之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設立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置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註冊辦事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例置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內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開放查閱，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開放查閱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開放查閱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及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准許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方式或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之轉讓文據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幹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股東名冊內之股份，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置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法例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條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在法例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通告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代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據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據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在法例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全球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僅能以實體會議形式並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照法例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達成協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所有股東在大會上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 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有關詳情將於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及(d)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屬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60A. [有意刪除。]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即將退任之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除外。
-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股東大會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法定人數。
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如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作為股東大會之主席。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出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細則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以(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之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按大會(在有法定人數下)之決定將大會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告,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列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有關押後時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次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告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大會通告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如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之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之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

投票權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召開實體會議，並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b) 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或不獲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之憑證，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意刪除。]
70. [有意刪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幹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2) 如本公司承認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屬法團之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 79.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倘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受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確定如此使用，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指定之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之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據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文據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3.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委派其受委代表代其辦理之任何事項，同樣亦可由該股東正式委任之授權人辦理，本細則內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4.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自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且兩種情況下股東均須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其行事，惟授權須說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就相關授權中所述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即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中對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法例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為根據細則第86(4)條以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亦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以按細則第154(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出缺之任何董事。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之上限。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得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並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惟倘通告乃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則交回該通告之期間，由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次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告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彼等之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如被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91. 不論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93. 就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只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享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猶如彼為董事一樣；然而，彼無權就作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酬金之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彼為董事，則額外於彼本身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同等效力。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彼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如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委任並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生效，猶如彼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按攤分，惟任期職僅為應付之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算。
97.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召開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相關開支。

98. 任何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可為額外於或取代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日常酬金。
99.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法例有關規定規限下，於任職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派溢利或其他方式）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之商號可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101.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件中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2. 如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該一般通知須申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彼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則根據本條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但此通告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行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任何類別僱員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有意刪除。]

(3) [有意刪除。]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法例定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行動變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文據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補充或替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彼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及共同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如獲任何董事要求，則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以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 (3) 至於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該董事即時離席停止擔任董事會導致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則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之情況下，該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按照或根據本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所釐定為法定人數者或只有一位留任董事，繼續留任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異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或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在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 如本公司按照法例委任及維持一名日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法例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法例規定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有意刪除。]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承擔董事可能不時轉授之權責。
131.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下列資料：
- (a) 倘屬個人，其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倘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 並促成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法例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置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按本條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備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讓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在股東名冊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通常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法例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8. 如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之任何攤分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如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許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應支付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被申領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之任何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6.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不得就現金選項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而為支付有關股息，須按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地位，惟不包括獲得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然而，除非於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獲得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為審慎起見不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8.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進行，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款項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董事會並須使該決議案生效。然而，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例之規定。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如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因應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可予行使之認購權涉及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

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實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法例規限)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法例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53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 153B. 向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任何獲本細則允許的方式,本公司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或(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

審核

154. (1) 在法例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核數師。
- (2) 在法例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5. 在法例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即便存在任何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4(3)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薪酬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且可就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由彼等所掌握之任何資料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159.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閱，並與有關之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較，而彼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聲明所編製之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公平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及（如曾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交及是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核數師須就此根據普遍採納之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呈交股東。本條所指之普遍採納審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有關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透過在指定報章（法例所界定）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於當地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0(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153A條及160條所提及之文件）之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次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或刊發，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登載或刊發當日發出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 (1) 以本細則允許的方式發送或寄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傳真傳送訊息，如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上述將被分配之同一類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一種或多種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於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8.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